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真实、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建军

\_\_\_\_\_  
廖森林

\_\_\_\_\_  
曹 阳

年 月 日